山西省中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薪酬管理办法

为加强基金会规范化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依据公平合理、按劳分配的原则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 凡承担本基金会工作的学校人员按学校薪酬制度，外聘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，均依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条** 本基金会员工的公资待遇由基本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岗位津贴、工龄工资、职龄工资、生活补贴等构成。均以税前数值计算，由基金会统一按照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**第三条**  加班及补贴发放参照《劳动合同法》实行。

**第四条**  基金会付薪日期为每月10日，支付的是员工上月的工资。若付薪日恰逢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，员工工资直接转入员工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。

**第五条**  试用期人员工资均实行包干工资制度。

**第六条**  按照有关规定，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，结合工作年限进行员工薪级工资的正常晋级。

**第七条**  根据基金会实际情况，结合社会薪资水平、社会综合物价水平适当调整员工福利待遇。

**第八条**  根据国家关于社会保险统筹的具体规定，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。

**第九条**   休假体检参照《劳动合同法》实行

**第十条**  本制度的解释、修订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。

**第十一条** 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